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61號

原告 鼎煜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其澤

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

連家麟律師

郭思吟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泓溢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32,18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8,5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8,016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